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结算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编号：CDWH2021-C-0105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1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 13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6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
| 第二部分.....                 | 54 |
| 第五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55 |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 59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61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五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2.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2.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               |
|-------------|---------------|
| <b>第一部分</b>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 <b>第二部分</b> | 第五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8.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五章“招标文件前附表”和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未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进行扣分。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 本章第 10.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8.3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                        |
|------|------------------------|
|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      | (2) 开标一览表              |
|      | (3) 分项报价表              |
|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5) 投标保证金              |
|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技术文件 | (7) 服务方案               |
|      | (8)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9)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 (11) 投标文件电子档           |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5.1 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

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6.7 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 16.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本章第 16.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17.2.3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项目预算百分之二以内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投标人在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0.5.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必须是正本的复印件**。

22.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

取单面打印，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并在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封面），副本必须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并在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各投标人须将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以上分别各自包装，并将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以上分别密封，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U盘”字样，并在各自的密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各自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或密封或混装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备注：副本可同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的，也可采用多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要求同上）。

23.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2、23、24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2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6.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1.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五、开标和评标**

###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4.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27.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7.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1 投标人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2 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服务期：3 年 。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 **36 特殊情形**

36.1 特殊情形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

#### **37 特殊情形规定**

37.1 符合本章第 36.1 款情形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37.2 符合本章第 36.1 款情形未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按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款规定的供应商少于两家(不含两家)时，重新采购。

37.3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的书面通知参加谈判、递交最终报价。

37.4 评审标准：

37.4.1 按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4.2 评审供应商报价时，按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关于最低评标价法的价格评审的规定评审。

### **九、其他规定**

### **38 政策与法规**

38.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38.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商务、技术、服务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3.2.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2.5 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6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1款、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2.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3.2.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2.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3.2.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特殊情形除外），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3.5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 4.2.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 4.2.2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6.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表

| 序号   | 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p>评委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6、投标报价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
|--------|-------------------------|---|---|----------------------|---|---|
| 1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最低报价          |   |   | 30 分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预算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评审报价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备注：**满分为 30 分。价格计分统一采用投标最低报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7、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br>25分 | 经验案例    | 9分  | 本项目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深度融合，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实际对接的案例，并提供招标文件实施要求中的承诺书。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案例并提供承诺书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关合同以及应用截图等证明文件；无对接案例，仅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8分  | 本次项目涉及支付、对账、结算系统建设，投标人所投标产品需具备著作权证书和测试报告，关键字“支付”、“对账”或“结算”，提供著作权及测试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备PMP认证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4分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良好的企业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加盖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2分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需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且成熟度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加盖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br>45分 | 产品功能保障  | 27分 | <p>1. “聚合支付服务”软件功能要求：整合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多种当前热门的支付方式，提供多种支付方式同一个支付二维码的聚合支付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线下窗口退款”软件功能要求：患者在院内线下窗口退款时，可退线上、线下所有服务渠道的充值订单。由HIS收费系统先发起退款，先退患者院内金额，再发起第三方退款，退款原路返回。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 “自动退款池”软件功能要求：由于第三方商户余额不足而导致退款失败的订单会自动进入退款池，自动退款池的订单定时轮询发起退款，退款规则一般有：先进先出，后进先出，大金额先出，小金额先出等。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 “微信对账”软件功能要求：平台隔天从微信商户自动下载前一天的交易记录，与HIS预交金交易记录进行比对，统计出每天交易总额，方便财务人员核对，如有差额时，要求支持差额下钻查询，方便财务人员快速平账。微信对账要求支持按院区、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终</p> |

|  |        |     |   |
|--|--------|-----|---|
|  |        |     | <p>端)、就诊类型(门诊、住院)、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5.“支付宝对账”软件功能要求:平台隔天从支付宝商户自动下载前一天的交易记录,与HIS预交金交易记录进行比对,统计出每天交易总额,方便财务人员核对,如有差额时,要求支持差额下钻查询,方便财务人员快速平账。支付宝对账要求支持按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终端)、院区、就诊类型(门诊、住院)、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6、“跨天结账明细”软件功能要求:跨天结账汇总通过预交金结存与收款员结账汇总进行分析,由于收款员结账时间与银行回执时间的差异性,导致第二天银行回单金额存在前一天零点前的HIS预交金交易金额,通过跨天结账汇总管理,财务可以清晰的了解到实际的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当月回执总和之间的数据是否一致。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7、“异常账智能提醒”软件功能要求:要求平台具有异常账目自动发现的功能,通过HIS交易记录与支付平台/第三方交易流水进行比对,可以分析出差异账的产生原因,包括平台单边账及第三方单边账等。平台提供异常账提醒功能,要求支持对未处理的账目进行滚存查询,比对分析异常账退款数据,统计当前异常账余额,方便财务人员在处理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回执金额差异时快速平账。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8.“医保对账”软件功能要求:提供每日医保明细对账,自动生成医保每日差异账、跨日账明细,给财务人员提供清晰的勾对路径展示。要求支持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对接,分别下载对应的交易明细进行关联比对。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9.“服务渠道分析”软件功能要求:要求以服务渠道为主线进行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各服务渠道的总交易金额和笔数的占比分析和近12个月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针对某个服务渠道进行总交易金额和总交易笔数的同比环比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分析数据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提供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功能需求承诺 | 3分  | <p>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按资金支付时间、渠道和方式提供自动对账功能;承诺提供能实现自主选择退款渠道线上退款功能;承诺提供能封装成标准插件提供给第三方系统进行结算集成功能;承诺提供因医保管理结算平台升级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对应功能调整的升级改造免费服务,并在相关政策性要求时间内完成。</p> <p>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提供的得3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项目总体方案 | 12分 | <p>一、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整体理解;</p>   |

|         |     |  |
|---------|-----|--|
|         |     | <p>②主要业务流程设计方案（需涵盖窗口交易、自助机交易、退款交易、APP 交易、微信公众号交易等业务说明和业务流程图）；</p> <p>③标准规范建设方案；</p> <p>④系统对接方案（与现有 HIS 系统对接）；</p> <p>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置、项目风险管控、培训计划、售后服务、运维保障措施等）。</p> <p>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思路清晰，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延伸服务佳的得 7 分；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具体的得 4 分；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措施欠完善欠到位的得 1 分；方案思路混乱，措施明显不符合实际需求，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0 分。</p>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有索引表，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错项的计 3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8、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表

| 投标人  |         |     |     |
|------|---------|-----|-----|
| 评委编号 | 单 项 评 分 |     |     |
|      | 投 标 报 价 | 商 务 | 技 术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 计  |         |     |     |
| 平 均  |         |     |     |
| 单项得分 |         |     |     |
| 总得分  |         |     |     |

**备注：**1、此表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统计汇总；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统计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服务类（此合同为格式模板，采购人可另行编制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XXXXX（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的（××分包名称）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 号）
-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号）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内容提供下列服务等（详见《服务内容一览表》）。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 XXXXXX 元。

大写：XXXXXX。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XXXX-XX-XX，完成日期：XXXX-XX-XX。总日历天数：XXXX天。

地点：XXXXXXXX

###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3、其他材料；

4、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采购人向供应商按季度付款，前三季度每季度付款 XXXX 元，第四季度按实际完成服务情况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后第四季度付 XXXXX 元。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每年合同期届满后在对乙方进行支付。

(二)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XX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六、项目实施方案

如服务内容需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则按以下方式约定：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等内容。

(二)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 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 七、基本要求

(一)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项目任务目标，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三)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任务。乙方指定 X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如果需要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

(四)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 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及验收。

(二)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与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 九、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对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

2、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进行项目验收。

3、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合同金额不变。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重做，期满不能再次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致阶段性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工期不予延长，超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本合同下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设计、图片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3、指派本单位领导1名为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5、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7、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报告项目进展的相关情况，具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由甲方确定。

9、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 十、违约责任

#### (一) 误期索赔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XX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 (二) 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三)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

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XX%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XX%。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5、侵权索赔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十一、合同的解除

#### (一)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的，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停业或关闭时。

####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 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并在其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补充条款

---

##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由甲、乙方各执 1 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订立地点: XXXXXXXX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技术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2021 年 07 月

##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价格 |    | 服务期 |
|---|--------|------|------|----|-----|
|   |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b><br>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      |    |     |
| <b>投标保证金:</b><br>金额: _____<br>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备注: _____   |        |      |      |    |     |

**备注:** 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报价。

2、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5.4 款、第 16.6 款、第 27.3 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应另复制一份，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服务名称      |  |
| 3  | 数量        |  |
| 4  | 单价        |  |
| 5  | 小计（单价×数量） |  |
| 06 | 服务期限      |  |
| 07 | 投标总价      |  |

**备注：**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应另复制一份，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在开标现场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6)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二)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3.1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 其他**

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br>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近三个月）。
- 3、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近三个月）。

附件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5.1

## 投标人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附件 5.2 投标人自行编制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不符合“附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包括“附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2021 年 7 月

## **(7) 服务方案**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服务标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档为 U 盘，电子文件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档，并能正常读取、拷贝。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b>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   |
| <b>一、说明</b>          |         |   |
| 第一章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结算中心建设项目   |
| 第一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br>联系人：杨先生<br>电话：13787899996<br>地址：常德市人民路 818 号   |
| 第一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罗先生<br>电话：0736-7888266<br>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皂果路康桥尚都 3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 号   |
| 第一章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br>《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即：<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br>2、特定资格条件：无。 |
| 第一章第 6.1 款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b>二、招标文件</b>        |         |   |
| 第一章第 8.3 款           | 指定的媒体   | 《常德市政府网》（ <a href="https://www.changde.gov.cn/">https://www.changde.gov.cn/</a>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一章第 9.1 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 2021 年 0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
| 第一章第 9.2 款       | 递交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以下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u>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缴税缴纳证明材料、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请各供应商用纸质文件袋封装，并注明单位名称。</u>   |
| 第一章第 10.3 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u>10</u>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一章第 10.4 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商务和技术负偏离之和（评判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 第一章第 11.1 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u>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 <b>三、投标文件的编写</b> |                |   |
| 第一章第 16.3 款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一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2533800.00 元  |
| 第一章第 20.1 款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打款；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保证金从经营者账户打款；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保证金从本人开户账户打款；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保证金从该组织账户打款。</p> <p><b>保证金开户名称：</b></p> <p>开户名称：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政务中心分理处</p> <p>银行账号：18561201040003142</p> <p>3、截止时间：<u>2021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汇到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现金。<br>5、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转账单备注栏或附言处注明供应商完整的开户行信息（例如：XX 银行 XX 省 XX 市 XX 支行 XX 分理处），以确保保证金退款成功。  |
| 第一章第 21.1 款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日（日历日）  |
| 第一章第 22.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及说明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文档（PDF）一份（其 PDF 扫描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处理）。   |
|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 第一章第 23.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XXXXX 项目投标文件<br>委托代理编号：<br>包或品目名：_____<br>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br>投标人名称：_____  |
| 第一章第 24.1 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b>常德市芷园宾馆 1 号楼 4 楼会议室</b>   |
| <b>五、开标和评标</b>                  |                    |  |
| 第一章第 27.2 款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b>六、合同签订</b>                   |                    |  |
| 第一章第 33.1 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b>七、其他规定</b>                   |                    |  |
| 第一章第 38.1 款<br>(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r>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li> <li>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4% 分、价格__4% 分；</li> <li>3、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li> <li>4、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br>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 %；<br>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u>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br>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3</u> %。<br><b>注：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b>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第一章第 39.1 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第一章第 40.1 款                      | 其他规定                     | 无   |
| <b>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前附表）</b> |                          |   |
| 第二章第 2.2 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
| 第二章第 3.2 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1、应交未交或未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资格要求的；</p> <p>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2、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的，可能会导致无效报价、无效投标</p> |
| 第二章第 3.3 款 | 废标的规定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特殊情形除外）：</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第二章第 5.2 款 | 投标报价调整     | <p>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联合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u>0</u>%，中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3%。</p>  |
| 第二章第 6.2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p>3 名；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规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网页打印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 |
| <b>其他说明（前附表）</b> |             |  |
|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br>地 址：常德市人民路 818 号  |
|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响应时间        | 1 小时之内响应。  |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 伴随服务        | 无。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br><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
|                  |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双方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结算中心建设（委托代理编号：CDWH2021-C-010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结算中心建设项目

1、采购详细数量、要求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2、采购项目预算：2533800.00元；最高限价：2533800.00元。

3、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

| 包/品<br>目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需求 |        |        |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br>结算中心建设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7月27日至2021年08月03日在《常德市政府网》（<https://www.changde.gov.cn/>）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前往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皂果路康桥尚都3号楼1单元11楼1号）购买招标文件。其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包(人民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3) 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均会在《常德市政府网》(<https://www.changde.gov.cn/>)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常德市芷园宾馆 1 号楼 4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伍万元。**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汇到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政务中心分理处

银行账号：18561201040003142

保证金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以下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缴税缴纳证明材料、企业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请各供应商用纸质文件袋封装，并注明单位名称。**

9、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满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1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787899996

地 址：常德市人民路 8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伟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36-7888266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皂果路康桥尚都 3 号楼 1 单元 11 楼 1 号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b>一、结算平台</b>                         |         |   |    |    |    | <b>246</b> |
| <b>(一) 系统管理(实现全院统一订单管理、实时对账、统一结算)</b> |         |   |    |    |    | <b>24</b>  |
| 1                                     | 系统管理    | 1. 用户基本信息管理：支持与用户中心数据同步；支持用户信息维护及功能模块授权，授权粒度精确到菜单级，并且要做后端权限校验，禁止绕行，保障系统安全；2. 支持对接 CA 和 SSO 系统单点登陆；3. 用户账号管理：支持有效时间管理、冻结；支持重置手动添加的本地化用户的登陆、短信验证登陆等；用户名和密码由《用户中心》统一管理，具体功能模块菜单授权由业务系统自身维护；4. 对接 MQ，接收来自用户中心的消息通知，支持同步用户基本信息（姓名、手机、科室等变更），实现全院系统一次性修改各子系统自动同步功能。 | 项  | 1  | 9  | 9          |
| 2                                     | 用户及角色管理 | 与用户中心对接，支持按科室、员工、患者、第三方公司等角色授权、统计、结算；支持分级管理员定义与授权；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支付、统计。  | 项  | 1  | 5  | 5          |
| 3                                     | 流程审批管理  | 按不同支付、结算方式配置流程，支持流程自定义；支持打款业务线上审核流程，按角色分级配置审批、支付功能。   | 项  | 1  | 6  | 6          |
| 4                                     | 菜单管理    | 菜单管理为平台的基础配置，管理平台菜单的层级及菜单的跳转路径。   | 项  | 1  | 1  | 1          |
| 5                                     | 字典管理    | 1. 实现对平台的基础字典的统一维护管理功能，字典数据可以通过标准统一编辑模块进行维护。2. 字典配置：支持配置系统公用字典，方便系统内部调用，如：调用方地址字典等等基础字典配置功能，支持在调用时后台配置动态切换。3. 物价字典配置&同步。支持手动配置物价字典，或者同步 HIS 物价字典。支持为收费处管理人员分配所管辖的收费员及自助机的权限，每个收费处负责人登录后只能看到本收费处管辖范围内的异常账目，并授权进行处理。  | 项  | 1  | 3  | 3          |
| <b>(二) 支付渠道管理</b>                     |         |   |    |    |    | <b>30</b>  |
| 6                                     | 支付渠道管理  | 支付渠道&商户设置：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员工优惠卡等渠道，支持后端配置式直接接入不同金融机构和帐号（appid/secretkey 之类的可配置化），并根据不同的配置生成不同金融机构的交易回调回调链接来接收回调请求。   | 项  | 1  | 3  | 3          |
| 7                                     | 窗口扫码付   | 统一支付平台与 HIS 收费系统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 POS 等）的充值，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支付平台提供 2 种付款形式，扫码屏支付（患者扫一扫付款码支付）、扫码墩支付（患者出示付款码被扫支付）。  | 项  | 1  | 3  | 3          |

|   |           |   |   |   |    |           |
|---|-----------|---|---|---|----|-----------|
| 8   | 自助终端扫码付   | 统一支付平台与自助机终端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 POS 等）的充值缴费/退款（或在收费窗口退款），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支付平台提供 2 种付款形式，扫码屏支付（患者扫一扫付款码支付）、扫码墩支付（患者出示付款码被扫支付）。 | 项 | 1 | 3  | 3         |
| 9   | 微信公众号     | 统一支付平台与医院微信公众号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项 | 1 | 3  | 3         |
| 10  | 支付宝生活号    | 统一支付平台与支付宝生活号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患者通过支付宝生活号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项 | 1 | 3  | 3         |
| 11  | “我的常德”APP | 统一支付平台与“我的常德”APP 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的充值缴费。   | 项 | 1 | 3  | 3         |
| 12  | 诊间支付      |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如果出现欠费，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无需到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进行充值缴费。   | 项 | 1 | 3  | 3         |
| 13  | 云闪付       | 统一支付平台与云闪付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云闪付支付和退款原路返回，患者可使用云闪付进行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项 | 1 | 3  | 3         |
| 14  | 银企直联（支）   | 统一支付平台与银行银企直联接口对接，实现公对私、公对公银行转账（住院退费、合同付款），并且根据渠道授权提供安全的、稳定的打款接口。   | 项 | 1 | 3  | 3         |
| 15  | 账套管理      | 统一支付平台与预防保健、体检中心、营养科、病案复印快寄、新生儿科生活缴费等系统对接（后三个可能整合到营销系统但分账套管理），获取并管理预防保健、体检中心等其他账套信息   | 项 | 1 | 3  | 3         |
| <b>（三）医保结算（支持和医保平台对接，实现多种医保结算渠道，包括窗口，自助机，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门诊诊间与住院患者床旁等）</b> |           |   |   |   |    | <b>48</b> |
| 16  | 医保账户结算    | 将医保个人账户、统筹账户结算方式纳入支付渠道管理，实现医保费用明细上传和下载（支持续传），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 项 | 1 | 12 | 12        |
| 17  | 商业保险结算    | 支付商业保险公司在院内、院外结算；支持按不同保险公司进行数据查询、统计，支持医保费用明细上传和下载的续传。   | 项 | 1 | 15 | 15        |
| 18  | 线下支付结算    |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完成线下支付结算。   | 项 | 1 | 6  | 6         |
| 19  | 线上支付结算    |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或者支付宝生活号完成线上支付与就诊费用结算。   | 项 | 1 | 9  | 9         |
| 20  | 诊间支付结算    |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或结算；住院患者完成出院申请通过后，可通过移动端完成床旁出院结算。   | 项 | 1 | 6  | 6         |
| <b>（四）统一支付</b>  |           |   |   |   |    | <b>33</b> |
| 21  | 订单管理      | 支持通过各种字段如：渠道、交易单号、交易流水、用户姓名、角色等等来查询订单状态，并支持订单的处理（同步三方机构状态、手动退费）。  | 项 | 1 | 3  | 3         |
| 22  | 支付管理      | 提供支付请求服务、聚合支付服务、支付信息识别、订单号生成服务、订单信息管理、支付信息确认、支付交易服务、交易查询  | 项 | 1 | 21 | 21        |

|                 |            |   |   |   |    |           |
|-----------------|------------|---|---|---|----|-----------|
|                 |            | 服务及交易信息确认等功能。   |   |   |    |           |
| 23              | 退款管理       | 提供线下窗口退款、退款交易服务、退款状态查询、退款路径管理、自动退款服务及自动退款池等功能，支持发起第三方退款，退款按原路返回。允许患者自定义返回路径(可配置管理，如交通事故和意外伤害患者不允许自定义)，允许接口基于订单的分批退款，可退款总金额≤订单总金额                    | 项 | 1 | 9  | 9         |
| <b>(五) 统一对账</b> |            |   |   |   |    | <b>63</b> |
| 24              | 对账概况分析     | 对账概况首页展示每天支付异常概况、全院总账概况，支持按天/月/季度进行财务状况分析，同时支持按院区、按就诊类别、按支付渠道下钻查看对账明细。  | 项 | 1 | 5  | 5         |
| 25              | 财务对账管理     | 支持获取第三方交易明细数据，与院内HIS预交金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差额的产生原因。财务对账支持按就诊类型、服务渠道、支付方式对对账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项 | 1 | 24 | 24        |
| 26              | 跨账分析       | 提供跨天、跨月结账汇总，通过预交金结存与收款员结账汇总进行分析，支持所有的跨天账、跨月账明细展示。   | 项 | 1 | 12 | 12        |
| 27              | 异常账智能提醒    | 提供异常账目自动发现的功能，通过HIS交易记录与支付平台/第三方交易流水进行比对，可以分析出差账的产生原因，包括平台单边账及第三方单边账等；提供异常账提醒功能，支持对未处理的账目进行滚存查询，比对分析异常账退款数据，统计当前异常账余额，方便财务人员在处理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回执金额差异时快速平账。 | 项 | 1 | 5  | 5         |
| 28              | 异常账目实时自动处理 | 支持订单状态自动确认机制，当日实时确认为未成功支付，需要支持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自动退款，原路退回功能   | 项 | 1 | 5  | 5         |
| 29              | 交易明细查询     | 交易明细查询包括支付平台交易明细、第三方交易明细（微信/支付宝/POS）、HIS交易明细，交易详情包括：支付方式、支付金额、该笔订单的退款金额、收款员、患者信息、流水号记录等。  | 项 | 1 | 4  | 4         |
| 30              | 财务报表导出打印   | 支持财务对账报表、交易明细表、异常账目明细表等统计报表一键导出或打印。   | 项 | 1 | 1  | 1         |
| 31              | 数据下载对账任务   | 系统每日自动触发系统内配置的交易数据下载任务及财务对账任务，系统会记录每次执行任务的时间，执行结果等，方便系统运维人员查看平台运行情况。  | 项 | 1 | 2  | 2         |
| 32              | 医保对账       | 医保账目较特殊，需要进行每日医保明细对账，自动生成医保每日差异账、跨日账明细，给财务人员提供清晰的勾对路径展示。需要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对接，分别下载对应的交易明细进行关联比对。  | 项 | 1 | 5  | 5         |
| <b>(六) 统计分析</b> |            |   |   |   |    | <b>16</b> |
| 33              | 绩效统计分析     | 支持按全院绩效改革统计口径（身份、部门、职称、岗位等）生成可配置分析报表。   | 项 | 1 | 10 | 10        |

|                    |         |   |   |   |   |               |
|--------------------|---------|---|---|---|---|---------------|
| 34                 | 服务渠道分析  | 以服务渠道为主线进行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各服务渠道的总交易金额和笔数的占比分析和近 12 个月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针对某个服务渠道进行总交易金额和总交易笔数的同比环比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分析数据依据。                      | 项 | 1 | 3 | 3             |
| 35                 | 支付方式分析  | 以支付方式为主线进行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各支付方式的总交易金额和笔数的占比分析和近 12 个月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针对某个支付方式再按照服务渠道进行总金额和笔数的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分析数据依据。                        | 项 | 1 | 3 | 3             |
| <b>(七) 统一封装与对接</b> |         |   |   |   |   | <b>32</b>     |
| 36                 | 服务封装    | 将功能组件封装成标准化 API，API 覆盖到交易结算全流程（创建交易、支付交易、取消交易、退费等），可在移动端调用实现。   | 项 | 1 | 6 | 6             |
| 37                 | 消息中心对接  | 支持交易订单状态实时同步。通过对接医院消息中心，实现支付业务信息、订单状态等实时变化的消息异步有序分发。各业务系统通过对接消息中心获取交易消息进行对应处理。  | 项 | 1 | 7 | 7             |
| 38                 | 支付业务组件化 | 支持通过渠道规则配置，可通过配置化链接直接生成静态、动态二维码根据订单金额直接生成支付链接、二维码（微信、支付宝、聚合码等），用户直接扫码后入账，确认订单，随即发送配置化的消息模板，通知已配置的渠道，发送消息到对应的有序队列等待消息消费。 | 项 | 1 | 6 | 6             |
| 39                 | 对账接口    | 标准化对账接口格式，支持配置式的拉取第三方标准化格式对账单，如商业保险公司对接等。   | 项 | 1 | 3 | 3             |
| 40                 | 电子发票管理  | 与全省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 项 | 1 | 5 | 5             |
| 41                 | 票据打印    | 实现票据下载、线上打印、自助机打印等功能  | 项 | 1 | 5 | 5             |
| <b>二、数据中心资源</b>    |         |   |   |   |   | <b>0</b>      |
| 42                 | 应用服务器   | CPU≥8 核，内存≥8G，硬盘≥200G，CentOS，按需申请。  | 台 | 2 | 0 | 0             |
| 43                 | 数据库服务器  | CPU≥16 核，内存≥16G，硬盘≥2T，CentOS，按需申请。  | 台 | 2 | 0 | 0             |
| <b>三、合计</b>        |         |   |   |   |   | <b>246</b>    |
| <b>四、系统集成</b>      |         |   |   |   |   | <b>7.38</b>   |
| <b>总计：</b>         |         |   |   |   |   | <b>253.38</b> |

## 1、建设背景：

国家卫健委为了进一步推进关于国务院“互联网+健康医疗”政策的落地，在2018年10月15日正式下发了《关于公立医院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指导意见》，其中对开展网络支付涉及的多部门，多流程及技术规范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在开展网络支付的过程中要建立明确的规范对账及结算管理制度。医院应当每日对网络支付业务的账务进行核对，如有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确保医院信息系统、银行结算账户账款保持一致。对于发生单边账项的情况，医院应当明确处理流程，核实交易的真实性，确认交易最终完成后，再进行相应业务操作和账务处理。在退费过程中，医疗机构要有网络支付的退费管理规则，因交易取消（撤销）、交易不成功等原因需要退回资金的，相应款项应当由原渠道返还。对于所有的交易记录要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医院应当真实、完整保存网络支付业务交易记录、账目核对等资料，可参照会计资料存档要求保管。对于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意见明确提出，在开展网络支付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内外部网络之间的有序衔接，确保医院信息系统与支付平台数据传输安全和稳定。

## 2、建设目标：

医院建设结算中心，通过平台来规范医院的网络支付结算的管理流程，建立对账及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账户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通过结算中心的建设，可以实现支付接口的标准化、信息交互的安全化、财务管理的精确化、移动便民服务的多样化。

（一）建设统一支付，整合院内线上线下所有的支付渠道进行统一对接管理，提供标准规范、安全可靠、移动便捷的支付通道，通过聚合支付实现患者移动支付，去窗口化。

（二）在实现线上线下就医有序结合的基础上，通过结算中心为院内扩展支付结算渠道，打通线上支付方式，简化支付结算流程，提高院内充值支付结算效率，为患者提供触手可及的移动支付结算服务。

（三）统一对账结合线上、线下、银行三方对账数据，实现三账合一，为财务提供全渠道、全支付方式对账，差账自动下钻，显示异常明细。实现按总账对账、按明细账对账，自动生成日报、月报，减轻财务对账压力。

### 3、功能参数要求：

#### 一、系统管理

要求实现全院统一订单管理、实时对账、统一结算提供基础管理，涵盖系统管理、用户及角色管理、流程审批管理、菜单管理和字典管理。

##### 1.1系统管理

系统用户管理：

要求支持从《用户中心》统一同步到“结算中心”tag的用户到本系统；

要求支持用户增删改查、各功能模块授权使用，授权粒度精确到具体一个菜单，并且要做后端权限校验，禁止绕行，保障系统安全；

要求支持对接CA和SSO系统单点登陆；用户账号管理支持有效时间管理、冻结；

要求支持重置手动添加的本地化用户的登陆、短信验证登陆等；

正常情况《用户中心》系统会保存用户的所有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工号、角色、科室等等信息，原则上用户名和密码由《用户中心》统一管理，具体功能模块菜单授权由业务系统自身维护；

对接MQ，接收来自《用户中心》的消息通知，要求支持同步用户基本信息（姓名、手机、科室等变更），实现全院系统一次性修改各子系统自动同步功能。

##### 1.2用户及角色管理

用户管理用来维护平台的用户信息，包括登录账号、昵称、工号以及联系方式等；在系统初始化时，超级管理员协助用户管理员进行用户人员的配置，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以进行相关调整。

与用户中心对接，要求支持按科室、员工、患者、第三方公司等角色授权、统计、结算；要求支持分级管理员定义与授权；要求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支付、统计。

##### 1.3流程审批管理

按不同支付、结算方式配置流程，要求支持流程自定义；要求支持打款业务线上审核流程，按角色分级配置审批、支付功能。

##### 1.4菜单管理

菜单管理为平台的基础配置，管理平台菜单的层级及菜单的跳转路径。

##### 1.5字典管理

1. 主要针对平台的基础字典的统一维护管理功能，字典简单、字典内容数据相对固定、字典数据可以相对标准统一编辑模块进行维护。

2. 字典配置：要求支持配置系统公用字典，方便系统内部调用，如：调用方地址字典等等基础字典配置功能，要求支持在调用时后台配置动态切换。

3. 物价字典配置&同步。要求支持手动配置物价字典，或者同步HIS物价字典。要求支持为收费处管理人员分配所管辖的收费员及自助机的权限，每个收费处负责人登录后只能看到本收费处管辖范围内的异常账目，并授权进行处理。

## 二、支付渠道管理

### 2.1 支付渠道管理

支付渠道&商户设置：要求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员工优惠卡等渠道，要求支持后端配置式直接接入不同金融机构和帐号（appid/secretkey之类的可配置化），并根据不同的配置生成不同金融机构的交易回调链接来接收回调请求。

### 2.2 窗口扫码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HIS收费系统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POS等）的充值，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收款员无需关注患者付款码的支付方式，支付平台自动识别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交易。支付平台提供2种付款形式，扫码屏支付（患者扫一扫付款码支付）、扫码墩支付（患者出示付款码被扫支付）。

#### 2.2.1 付款码支付

付款码支付是由患者主动出示动态付款码完成订单支付，患者打开手机微信或支付宝付款码，主动贴近扫码墩，完成识读并扣费。统一支付平台通过与第三方确认扣费状态，完成窗口付款码支付的业务闭环。

#### 2.2.2 扫码支付

扫码支付是由患者打开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扫码屏的付款码完成识读并扣费。统一支付平台通过与第三方确认扣费状态，完成窗口扫码支付的业务闭环。

### 2.3 自助终端扫码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自助机终端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POS等）的充值缴费/退款（或在收费窗口退款），提供聚合支付服务，患者无需选择扫码支付方式，支付平台自动识别支付方式进行支

付交易。支付平台提供2种付款形式，扫码屏支付（患者扫一扫付款码支付）、扫码墩支付（患者出示付款码被扫支付）。

#### 2.4 微信公众号支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2.5 支付宝生活号支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支付宝生活号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患者通过支付宝生活号可以实现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2.6 “我的常德” APP支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我的常德”APP对接，平台提供支付服务接入界面，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的充值缴费。

#### 2.7 诊间支付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如果出现欠费，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无需到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进行充值缴费。医生工作站发起充值请求，患者可以出示付款码或者扫一扫小票上的二维码进行充值缴费，统一支付平台与第三方确认扣费状态，并发送成功通知至院内HIS系统，形成诊间支付的闭环。

#### 2.8 云闪付

统一支付平台与云闪付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云闪付支付和退款原路返回，患者可使用云闪付进行门诊/住院预交金充值/缴费。

#### 2.9 银企直联（支）

统一支付平台与银行银企直联接口对接，实现公对私、公对公银行转账（住院退费、合同付款），并且根据渠道授权提供安全的、稳定的打款接口。

#### 2.10 账套管理

统一支付平台与预防保健、体检中心、营养科、病案复印快寄、新生儿科生活缴费等系统对接(后三个可能整合到营销系统但分账套管理)，获取并管理预防保健、体检中心等其他账套信息。

### 三、医保结算

要求支持和医保平台对接，实现多种医保结算渠道，包括窗口，自助机，手机APP，

微信公众号，门诊诊间与住院患者床旁等。

### 3.1 医保账户结算

将医保个人账户、统筹账户结算方式纳入支付渠道管理, 要求支持医保费用明细上传和下载的续传。

### 3.2 商业保险结算

支付商业保险公司在院内、院外结算；要求支持按不同保险公司进行数据查询、统计，要求支持医保费用明细上传和下载的续传。

区域平台建设的商保结算平台支持的保险公司，都支持接入。

### 3.3 线下支付结算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完成线下支付结算。

#### 3.3.1 收费窗口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收费窗口完成线下支付结算，HIS发起医保结算，结算完毕后，如需补交费用，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3.3.2 自助机终端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自助机终端完成线下支付结算，HIS发起医保结算，结算完毕后，如需补交费用，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3.4 线上支付结算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或者支付宝生活号完成线上支付与就诊费用结算。

#### 3.4.1 微信公众号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在线结算。有绑定医保卡的医保患者，可在线进行医保结算，个人支付不足的部分，要求支持线上缴费。非医保的自费患者也能线上完成自费结算，结算后不足的部分，同样支持在线缴费。完成结算的医保和自费患者，可直接到药房取药或者离院。

#### 3.4.2 支付宝生活号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支付宝生活号完成在线结算。有绑定医保卡的医保患者，可在线进行医保结算，个人支付不足的部分，要求支持线上缴费。非医保的自费患者也能线上完成自费结算，结算后不足的部分，同样支持在线缴费。完成结算的医保和自费患者，可直接到药房取药或者离院。

### 3.4.3手机APP

患者就诊结束后，可通过手机APP提供的结算服务完成在线结算。有绑定医保卡的医保患者，可在线进行医保结算，个人支付不足的部分，要求支持线上缴费。非医保的自费患者也能线上完成自费结算，结算后不足的部分，同样支持在线缴费。完成结算的医保和自费患者，可直接到药房取药或者离院。

### 3.5诊间支付结算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或结算；住院患者完成出院申请通过后，可通过移动端完成床旁出院结算。

#### 3.5.1诊间结算

患者诊间就诊结束后，如果出现欠费或需结算，可以通过医生诊间进行充值缴费或结算，无需到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终端进行支付结算。医生工作站发起充值/结算请求，由患者主动出示动态付款码完成订单支付，打开手机微信或支付宝付款码，主动贴近扫码墩，完成识读并扣费。

#### 3.5.2床旁结算

住院患者完成出院申请通过后，可通过移动端完成床旁出院结算，HIS发起医保结算，结算完毕后，如需补交费用，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四、统一支付

统一支付平台整合院内线上线下所有的支付渠道进行统一对接管理，提供标准规范、安全可靠、移动便捷的支付通道，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等）实现患者移动支付，去窗口化。统一支付平台具备完整的交易记录管理，能够保存真实、完整的网络支付交易记录，针对单边账、异常账提醒具备主动的发现机制，对于交易过程中的退费建立了规范的返回机制，对于交易取消（撤销）、交易不成功等原因需要退回资金的，相应款项支持由原渠道进行返还。

### 4.1订单管理

要求支持通过各种字段如：渠道、交易单号、交易流水、用户姓名、角色等等来查询订单状态，并支持订单的处理（同步三方机构状态、手动退费等等）。

### 4.2支付管理

提供支付请求服务、聚合支付服务、支付信息识别、订单号生成服务、订单信息管理、支付信息确认、支付交易服务、交易查询服务及交易信息确认等功能。

#### 4.2.1 支付请求服务

提供支付请求的入口，包括接收窗口扫码付充值、自助机充值、POS充值、线上充值的请求，与对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交易，返回HIS完成预交金充值。

#### 4.2.2 聚合支付服务

整合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多种当前热门的支付方式，提供多种支付方式同一个支付二维码的聚合支付服务。

聚合支付服务可用于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终端，支付平台可自动识别患者扫码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收款员无需关注患者实际使用的支付方式，自助机终端上，患者也无需选择特定的支付方式，简化支付流程，提高院内充值支付效率。

#### 4.2.3 支付信息识别

能够自动识别用户支付扫码信息，区分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与对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服务对接，完成支付交易。

#### 4.2.4 订单号生成服务

发起支付交易时，统一支付平台将会动态地生成唯一的平台订单号，用于记录某一笔支付交易，平台订单号保证了该次支付交易的唯一性，避免多人同时扫码、多渠道扫码支付等误操作造成的多次支付问题。

#### 4.2.5 订单信息管理

从支付交易的发起，到支付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交易后返回，整个闭环的过程都记录了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括：唯一的医院订单号，平台订单号、第三方流水号、患者基本信息（姓名、卡号等）、交易金额、交易类型、支付方式、服务渠道等，订单信息为后续的退款、异常账发现、财务对账提供了依据。

#### 4.2.6 支付信息确认

支付交易完成后，将会给患者提供支付信息确认，包括充值卡号、姓名、支付金额等，让患者进行支付信息的确认，减少支付错误的可能性。

#### 4.2.7 支付交易服务

统一支付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接进行支付交易服务，患者付款成功后，第三方返回交易成功的信息（例如：第三方流水号、平台订单号、交易金额等），支付平台返回给订单发起方，完成业务闭环。

#### 4.2.8 交易查询服务

交易过程当中，患者支付超时或者网络出现异常时，平台提供交易订单查询或者消息重发确认机制，支付平台进行异常判断处理。

#### 4.2.9交易信息确认

患者支付成功后，第三方支付平台返回交易信息，通过第三方确认完成的用户支付信息由平台统一管理，并形成有效的通知机制，返回给订单发起方，完成业务闭环。

#### 4.3退款管理

提供线下窗口退款、退款交易服务、退款状态查询、退款路径管理、自动退款服务及自动退款池等功能，要求支持发起第三方退款，退款按原路返回。允许患者自定义返回路径(可配置管理，如交通事故和意外伤害患者不允许自定义)，允许接口基于订单的分批次退款，可退款总金额 $\leq$ 订单总金额

##### 4.3.1线下窗口退款

患者在院内线下窗口退款时，可退线上、线下所有服务渠道的充值订单。由HIS收费系统先发起退款，先退患者院内金额，再发起第三方退款，退款原路返回。

##### 4.3.2退款交易服务

院内退款成功后，支付平台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发起退款请求，根据退款选择的充值订单发起退款，退款金额不能超过订单的可退金额。

##### 4.3.3退款状态查询

第三方退款时，平台通过定时查询服务获取第三方退款状态，并记录退款交易数据，如果网络出现异常，平台提供交易订单查询或者消息重发确认机制，支付平台进行异常判断处理（退款失败，补退第三方）。

##### 4.3.4退款路径管理

退款可以选择一笔或者多笔订单进行退款，退款金额不能超过充值订单的可退金额，退款原路返回，支付平台记录了每笔订单的路径（服务渠道，支付方式，支付人加密信息，付款方式等），避免患者因不清楚原路返回的路径而导致的纠纷。

##### 4.3.5自动退款服务

针对支付超时、支付取消等操作，导致患者支付完成，但支付平台没有正常完成交易的支付问题，支付平台将通过自动退款服务，完成自动退款，避免单边账的产生。

##### 4.3.6自动退款池

由于第三方商户余额不足而导致退款失败的订单会自动进入退款池，自动退款池

的订单定时轮询发起退款，退款规则一般有：先进先出，后进先出，大金额先出，小金额先出等。

## 五、统一对账

统一对账平台结合线上、线下、银行三方对账数据，实现三账合一，为财务提供全渠道（收费窗口、自助机终端、线上APP公众号等）、全支付方式（现金、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银联POS等）对账，差账自动下钻，显示异常明细。实现按总账对账、按明细账对账，自动生成日报、月报，减轻财务对账压力。

### 5.1对账概况分析

对账概况首页展示每天支付异常概况、全院总账概况，使财务人员可以一目了然获悉每天/每月/每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时要求支持按院区、按就诊类别、按支付渠道下钻查看对账明细。

### 5.2财务对账管理

通过下载或导入的方式获取第三方交易明细数据，与院内HIS预交金数据进行比对（第三方交易流水号），分析出差额的产生原因（单边账、跨天账等），方便财务人员在处理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回执金额差异时快速平账。财务对账要求支持按就诊类型（门诊、住院）、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等）、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对对账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1现金对账

平台要求支持通过ftp获取银行回单或导入银行回单模式，获取每个收款员的银行回单金额，通过与收款员结账单上的应上交金额进行比对，自动分析出对账结果。现金对账要求支持按就诊类型（门诊、住院）和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2POS对账

平台要求支持通过ftp获取银行回单或导入银行回单模式，获取每笔银行回单金额与

HIS预交金交易金额进行比对，可以快速分析出对账结果。POS对账要求支持按就诊类型（住院、门诊）、院区、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终端等）、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3微信对账

平台隔天从微信商户自动下载前一天的交易记录，与HIS预交金交易记录进行比对，统计出每天交易总额，方便财务人员核对，如有差额时，要求支持差额下钻查询，方便财务人员快速平账。微信对账要求支持按院区、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终端）、就诊类型（门诊、住院）、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4 支付宝对账

平台隔天从支付宝商户自动下载前一天的交易记录，与HIS预交金交易记录进行比对，统计出每天交易总额，方便财务人员核对，如有差额时，要求支持差额下钻查询，方便财务人员快速平账。支付宝对账要求支持按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终端）、院区、就诊类型（门诊、住院）、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5 医保对账

平台提供医保统筹对账功能，通过对接医保中心，下载医保交易数据进行医保对账。医保对账分为费用上传前对账与医保支付后对账。主要包含：患者ID、姓名、结算日期、申报日期、支付日期、总金额、病人自费金额、申报金额等信息。

##### 费用上传前对账

平台下载HIS系统内部的医保患者交易记录明细与医保接口中还未上传的费用明细进行比对，未比对成功的记录泛红预警，防止错误的数据上传至医保系统。

##### 医保支付后对账

系统从HIS系统下载医保患者的交易记录按照不同的社保类别进行归类

与从医保中心下载的的医保报案数据进行比对，平台展示已上报医保的数据与未上报医保的数据。

从医保结算接口下载的医保支付记录与平台已上报/未上报医保数据进行比对。针对每一批号的医保交易记录，系统按批次及险种进行对账，平台展示已报销费用交易记录与未报销费用交易记录，未报销费用将泛红提醒。

#### 5.2.6 总账对账

财务总账对账的目的是为了核对某个月内门诊/住院预交金结存与收款员结账的预交金收入和退出是否一致，如果一致，则说明门诊/住院预交金收退正确。同时总账对账提供预交金总额、应上缴金额、预交金收退（现金/非现金）以及各种支付方式的预交金总额进行汇总，方便财务按收退、按现金/非现金、按支付方式等方式进行财务对账。总账对账要求支持根据就诊类型（住院、门诊）、交易类型（充值、退款）、

支付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等）进行数据筛选区分，按照不同支付方式显示收款总额、退款总额、当期发生额等汇总数据。

#### 5.2.7 差账明细

财务差账明细主要包括第三方交易对账（微信/支付宝）、POS交易对账、线下现金对账等。对账平台要求支持自动计算差额数据并展示差额详情，方便财务人员快速对账。差账明细要求支持按异常账类型（例如：HIS单边账、第三方单边账等）、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就诊类型（门诊、住院）、支付方式（例如：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等）对数据进行筛选区分。

#### 5.2.8 结账明细

提供按天/月汇总门诊/住院所有收款员结账数据，集中展示门诊/住院结账周期内的预交金总额、应上缴金额、预交金收退（现金/非现金）以及各种支付方式的预交金总额进行汇总，同时提供所有收款员/自助机的预交金收入、各种支付方式的预交金收入/退出等数据明细，方便财务人员在异常时查看核对。

### 5.3 跨账分析

#### 5.3.1 跨天结账明细

跨天结账汇总通过预交金结存与收款员结账汇总进行分析，由于收款员结账时间与银行回执时间的差异性，导致第二天银行回单金额存在前一天零点前的HIS预交金交易金额，通过跨天结账汇总管理，财务可以清晰的了解到实际的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当月回执总和之间的数据是否一致。

#### 5.3.2 跨天交易明细

跨天交易明细汇总展示了所有的跨天账明细（由于时间差导致的零点前后几分钟的跨天充值和退款），包括：院区、就诊类型、患者姓名、患者卡号、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交易时间、支付时间等。

#### 5.3.3 跨月结账明细

跨月结账汇总通过预交金结存与收款员结账汇总进行分析，由于收款员结账时间与银行回执时间的差异性，导致每个月结账单第一天存在上个月的预交金留存金额（跨日结账，当天的结账金额中包含前一天的预交金收入，今天的预交金收入部分会跨入第二天结账），每个月最后一天存入的预交金结账是次月的第一天。通过跨月结账汇总管理，财务可以清晰的了解到实际的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当月回执总和之间的数据是

否一致。

#### 5.3.4跨月交易明细

跨月交易明细汇总展示了所有的跨月账明细（由于时间差导致的月末最后一天零点前后几分钟的跨月充值和退款），包括：院区、就诊类型、患者姓名、患者卡号、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交易时间、支付时间等。

#### 5.4异常账智能提醒

平台具有异常账目自动发现的功能，通过HIS交易记录与支付平台/第三方交易流水进行比对，可以分析出差账的产生原因，包括平台单边账及第三方单边账等。平台提供异常账提醒功能，要求支持对未处理的账目进行滚存查询，比对分析异常账退款数据，统计当前异常账余额，方便财务人员在处理预交金收入与银行回执金额差异时快速平账。

#### 5.5异常账目实时自动处理

平台具有异常账目自动处理功能，可根据交易订单的状态进行自动确认，根据自动确认机制，当日实时确认为未成功支付，系统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动退款，原路退回，避免单边账的产生。

#### 5.6交易明细查询

交易明细查询包括支付平台交易明细、第三方交易明细（微信/支付宝/POS）、HIS交易明细，交易详情，包括：支付方式、支付金额、该笔订单的退款金额、收款员、患者信息、流水号记录等，如果该笔订单存在部分退款，则显示退款记录。退款记录能够显示原路退回的账户，方便患者反馈退款未到账时，收费处进行查询。

##### 5.6.1第三方交易明细

第三方交易明细数据来源于平台t+1自动从微信支付宝商户下载的第三方交易数据、POS账单自动/手动下载的POS明细数据、从银行聚合支付平台下载的交易明细等。

第三方交易明细汇总显示收退总额及收退笔数、总金额。要求支持按时间段、患者姓名、患者卡号、支付流水号、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POS）、就诊类型（住院、门诊）、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交易明细进行筛选区分。

##### 5.6.2支付平台交易明细

支付平台交易明细数据涵盖了所有对接统一支付平台的服务渠道的交易数据。

支付平台交易明细汇总显示预交金总金额、收退总额、收退笔数。要求支持按时间段、患者姓名、患者卡号、支付流水号、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POS）、就诊类型（住院、门诊）、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交易类型（充值、退款）、订单状态对交易明细进行筛选区分。

#### 5.6.3 医院交易明细

医院交易数据来源是HIS，平台每天自动从HIS抽取每天的院内充值和退款明细，用于对账。

医院交易明细汇总显示总金额、收退总额、收退笔数。要求支持按时间段、患者姓名、患者卡号、支付流水号、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POS）、就诊类型（住院、门诊）、服务渠道（例如：窗口、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交易类型（充值、退款）对交易明细进行筛选区分。

#### 5.7 财务报表导出打印

要求支持财务对账报表、交易明细表、异常账目明细表等统计报表一键导出或打印，方便财务留存及统计。

#### 5.8 数据下载对账任务

##### 5.8.1 交易数据下载服务

系统每日自动触发系统内配置的交易数据下载任务，根据配置条件从第三方接口下载前一天的交易数据，用户可在系统中对已配置的数据下载任务进行修改、删除或新增对账任务。

##### 5.8.2 财务对账服务

系统每日自动触发系统内配置的财务对账任务，根据配置的对账条件（例如交易实际、第三方流水号、医院预交金号等）对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检查，对满足对账标准的交易记录进行勾对。未成功对账的交易记录汇总显示在对应的对账功能下（如微信对账、支付宝对账）。用户可在系统中对已配置的财务对账任务修改、删除，或新增对账任务。

##### 5.8.3 任务执行日志

系统会记录每次执行任务的时间，执行结果等，方便系统运维人员查看平台运行情况。

#### 5.9 医保对账

提供每日医保明细对账，自动生成医保每日差异账、跨日账明细，给财务人员提供清晰的勾对路径展示。要求支持与医保系统和HIS系统对接，分别下载对应的交易明细进行关联比对。

## 六、统计分析

### 6.1 绩效统计分析

要求支持按绩效统计口径生成可配置报表。

### 6.2 服务渠道分析

以服务渠道为主线进行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各服务渠道的总交易金额和笔数的占比分析和近12个月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针对某个服务渠道进行总交易金额和总交易笔数的同比环比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分析数据依据。

### 6.3 支付方式分析

以支付方式为主线进行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各支付方式的总交易金额和笔数的占比分析和近12个月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针对某个支付方式再按照服务渠道进行总金额和笔数的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分析数据依据。

## 七、统一封装与对接

### 7.1 服务封装

将功能组件封装成标准化API，API覆盖到交易结算全流程（创建交易、支付交易、取消交易、退费等），可在移动端调用实现。

### 7.2 消息中心对接

要求支持交易订单状态实时同步。通过对接医院消息中心，实现支付业务信息、订单状态等实时变化的消息异步有序分发。各业务系统通过对接消息中心获取交易消息进行对应处理。

### 7.3 支付业务组件化

要求支持通过渠道规则配置，可通过配置化链接直接生成静态、动态二维码根据订单金额直接生成支付链接、二维码（微信、支付宝、聚合码等），用户直接扫码后入账，确认订单，随即发送配置化的消息模板，通知已配置的渠道，发送消息到对应的有序队列等待消息消费。

### 7.4 对账接口

标准化对账接口格式，要求支持配置式的拉取第三方标准化格式对账单，如商业

保险公司对接等。

#### 7.5电子发票管理

与全省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 7.6票据打印

实现票据下周、线上打印、自助机打印等功能。

### 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报价说明：**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价格包含税金、运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运行维护费、平台对接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等费用。

**2、支付依据：**本项目最终价格以验收结算报告为准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写入该条。

#### **3、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招标方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3)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4) 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6)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与院内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如后期对接产生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由投标人承担。

**4、项目完成日期：**到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 **5、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保期：硬件整体保修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试运行当中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定制开发。

#### **6、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简单查询 ≤ 2秒；复杂查询 ≤ 5秒

更新处理时间：单条更新 ≤ 1秒；批量更新 ≤ 5秒

数据传输时间：视数据量而定，可参照相应时间。

计算时间：一般性的计算 ≤ 10秒；复杂的条件计算 ≤ 30秒

连接建立时间：≤ 3秒

并发数支持（使用系统用户数）：支持1000

#### **7、第三方系统对接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需与：医院HIS系统、医院消息中心、第三方支付系统等进行对接。

#### **8、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内容：用户现场培训：在用户现场为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管理、系统维护、基本操作等培训，项目在运行期间，提供全天候咨询服务。

2. 培训要求：

2.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本系统的用户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2.2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

2.3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书面）。

2.4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 **9、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

（1）中标方必须全程提供技术后援支持。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排除故障，中标方须派人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售后服务。

（3）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从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承担系统运行维护、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

（4）如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如发生重大故障，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5）系统运行期间的功能调整设计及实施开发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10、项目验收：**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11、知识产权说明：**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12、安全及保密说明：**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中标方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概由中标方负责。

2. 中标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13、付款方式:**详细的付款方式中标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对于上述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做出承诺。